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惠婷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8915  
電子信箱：alicell1190@tn.edu.tw
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5993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599366A00\_ATTCH1.pdf、1599366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  
培訓工作坊之「族語口譯課程工作坊」，招生簡章如附  
件，敬請協助公告校網及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0年12月23日師大進字第1101056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厚植從事原住民族語工作人員熟悉口譯能力與技巧，成為族語口譯所需專業人才，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將分為北、東、南區三梯次進行，第一梯次（北區）於該校辦理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。其餘梯次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itw/news/>。
- 四、招生對象以下列遴選條件之順序依序錄取：
  - (一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

- 
-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。
- (二)曾從事族語口譯相關工作者。
  - (三)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（任何語言），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。
  - (四)曾擔任廣播節目、電視節目之主播、主持人等口條清晰者。
  - (五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20學分者。

五、旨揭工作坊聯絡人：

- (一)田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，E-mail：wf@ntnu.edu.tw。
- (二)邱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5824，E-mail：wenting741008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